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贰亿元整，借款期限 3 年，以成都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思科生物”）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南三路 10 号的房产（面积共 62,178.73 m²，最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准）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借款先行采取信用借款方式发放，待成都海思科生物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后，公司将配合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及时办理成都海思科生物在该行的 2.95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手续，以及公司本笔流动资金借款的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手续。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6 日；

(3) 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伍佰陆拾万柒仟肆佰柒拾圆整；

(4) 注册地点：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5)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 母公司最近一年及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815.60	499,853.32
负债总额	182,162.43	204,721.82
净资产	292,653.17	295,131.50
营业收入	268,482.91	65,764.34
营业利润	18,239.32	5,100.84
净利润	19,412.24	5,298.01

(8) 经核查，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贰亿元整，借款期限 3

年，以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生物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南三路 10 号的房产（面积共 62,178.73 m²，最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准）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在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 3 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3）法定代表人：罗永锋；

（4）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海思科 100%的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152.35	156,252.85
负债总额	10,928.93	8,692.33
净资产	147,223.42	147,560.52
营业收入	60,332.18	3,857.85
营业利润	15,380.22	222.34
净利润	13,986.68	237.11

(8) 经核查，四川海思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拟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与四川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四川海思科）应向成都银行金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贰亿元整，借款期限 3 年，以成都海思科生物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南三路 10 号的房产（面积共 62,178.73 m²，最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载面积为准）提供抵押担保及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在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申

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与四川海思科《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四川海思科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抵押/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59,778 万元（本次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生物为母公司提供的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视同对外担保计算在内），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77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下列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告时间 及公告编号
1	以成都海思科生物拥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为抵押物	29,500	10.38%	2019年8月10日； 2019-116
2	以西藏制药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7,278	2.56%	2021年4月28日； 2021-053
3	以成都海思科生物拥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为抵押物	20,000	7.04%	2022年6月21日； 2022-052
4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1.05%	
累计担保		59,778	21.03%	

备注：成都海思科生物、西藏制药和四川海思科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授信及抵押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1 日